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6）第 1461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5,70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229.32 万元。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49%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382.37 万元。董事会同意北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人民币 60,382.37 万元收购中信信诚持有的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49%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